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电子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4月2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闽投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福建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上共同签订了《海能达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的协同作用，深入开展产业、技术、资本等方面的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5003628418X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州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2、合作方二：国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RCN1P5D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2V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闽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闽投资是一家专注于资本市场，践行价值投资理念的资产管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有较强的投研优势和丰富的产业链投资经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落实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深海、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三方拟在新能源行业围绕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等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销售和服务等环节整合资源、深入合作，全面提升深海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共建共享市场机会。

深海基于自身新能源领域积累的业务和技术基础，提升面向新能源领先企业的响应效率，加强本地化配套合作，加大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核心部件的产业化投入。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将为深海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提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厂房及用地，并在政策和相关资源配套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国闽投资依托新能源领域投研优势和产业链投资经验为项目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同等条件下，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将为深海争取优先合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项目、新技术、新客户，共同拓展新市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深海在新能源与汽车电子、机器人、通信与服务器领域拥有近十年的智能制造及服务经验，新能源与汽车电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主流新能源汽车和便携式储能厂商。此次战略合作将为深海新能源汽车电子业务的发展带来产业、技术、政策、资金资源，促进业务增长。

2、通过本次合作深海将提升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的研发和产品落地能力，并进一步拓展小型储能和便携式储能市场，全面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预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25,000股；公司监事朱德友先生预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股。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30万股，公司董

事彭剑锋先生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6.185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海与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签署的《海能达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